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5號

上訴人 李金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永倫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萬5,144元（63.78平方公尺×5萬4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苡彤